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8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吳麗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二案：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道路護欄阻擋梭德氏赤蛙通路。每年 10 月間，梭德氏赤蛙集體遷移進行繁殖，惟於遷移過程需經過馬路、護欄及護坡等障礙，造成許多赤蛙的死亡，建議政府協助鋪設生態廊道。

決 定：新竹縣政府已展開保育作為，為期完善，推請呂光洋委員、曾晴賢委員和楊懿如委員履勘就進行相關工程提出改善意見，並請新竹縣政府安排行程。

第三案：淡水關渡快速道路擬開發案。在農委會自然及文化景觀小組時期，即以位於淡水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且會干擾野鳥生存環境，建議政府停止此開發案。

決 定：本案本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已決議「請本委員會委員提供建議，由本會幕僚單位彙整，並請本會林務局於環評相關會議中代表本委員會提出」，本委員會所持「以不開發為原則」之意見經農委會林務局代表在專案小組說明在案，茲目前僅經環評專案小組列出通過條件，本委員會之意見仍有向環評大會

提出之機會，爰請林務局仍整理「不開發為原則」之意見供參加大會人員參考，如環評大會決議要開發，則應釐清後續監測之程序及應發生之法律效果。

**第四案：**臺中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遭民眾踐踏案。報載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遭幾千位民眾踐踏濕地，委員會欲了解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有否確實執行經營管理計畫。

決 定：

- 一、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應進行保護區分區管理工作，以保護棲地、維持濕地生態環境，加強遊客管制及環境教育為重點。
- 二、為加強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請臺中市政府，依分區管理之概念修訂保育計畫後向農委會提報，必要時提本諮詢委員會審議。

**柒、討論案：**

**案 由：**有關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基於中華白海豚目前之存活數量不逾 100 頭，劃設重要棲息環境有其急迫性，爰以規劃團隊臺大周蓮香教授所提範圍（658 平方公里）為原則，但不以此範圍為限；其類別定位為淺海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類，另委員會肯認以 3 海里範圍較妥，爰請規劃團隊再予研究修正送林務局辦理劃設之公告事宜。
- 二、在公告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前，林務局應洽漁業署、當地漁民及漁會溝通，促使漁民認同，以期獲得助力。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議任何公共建設均應提撥 5%的經費成立保育基金。

**決 定：**請林務局具體研究成立保育基金之可行性(包含運用保管辦法)。

**第二案：**請重視臺南市水雉中毒事件

**決 定：**請臺南市政府立即依法令進行必要之保育作為並於下次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三案：**有關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監測計畫報告是否已提出案

**決 定：**本案業於第 6 屆第 3 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由宜蘭縣政府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第四案：**建議本委員會應適時組團考察各保護區之經營現況，檢討地方政府執行成效

**決 定：**本案將依各保護區個案之經營管理狀況，屆時安排委員前往瞭解。

**玖、散會：**下午 1:30